

股票代码：600500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代码：185229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债券简称：21 中化 G1

债券简称：中化 GY1

债券简称：22 中化 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和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化股份拟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认购金额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7.105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化股份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除中化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数量上限、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中化股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9,549,941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认购对象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

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391,271	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541,271	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对象中，中化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 54.21% 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9、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将采取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有关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8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
一、中化股份基本情况	20
二、中化股份股权及控制关系	21
三、中化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21
四、中化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22
五、中化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23
六、中化股份认购资金来源	23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3
八、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中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6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6
二、协议主要内容	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4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影响讨论与分析	41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4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7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9
三、公司 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50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7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9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6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00.SH）
中化股份、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化唯一出资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预案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刘红生

注册资本：276,115.6472 万元人民币

总股本：2,765,166,472 股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邮政编码：200125

董事会秘书：柯希霆

联系方式：（021）31768000

传真号码：（021）31769199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

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家政策引领及产业转型升级，化工新材料步入快速发展期

化工新材料行业是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绿色环保、生物技术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石和先导。与传统材料相比，化工新材料具有性能更优、附加值更高、技术难度更大等特点。目前全球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整体呈现高技术引领、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产业规模和需求不断扩大的特点，未来化工新材料的发展空间有望继续扩大。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调整、国家政策引领和企业技术进步，我国化工新材料行业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从政策支持角度，国家加大对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和新材料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其中包含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类合计 300 余种材料。从需求角度，随着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半导体、电子电气、新能源、信息通信、航空航天等相对新兴领域发展势头良好，带动上游化工新材料需求持续增长。从技术进步角度，在国内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化工新材料研发投入向国内集中有持续提升的空间，行业内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新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取得不断突破，部分中高端化工材料领域在政策和下游需求倒逼下预计将得到较快发展。

（二）抓住当前发展机遇，推进化工新材料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 2000 年上市以来，经过多年的战略转型，中化国际已经由一家贸易业务为主的公司转型成为以精细化工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多年来，公司通过投资和并购控股圣奥化学、扬农集团、Elix Polymers、骏盛新能源等，为顺利实现产业化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诸多化工中间体、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

两化联合重组后，中化国际作为中国中化旗下重要的材料科学平台，具有承担相关产业国家使命的战略地位。公司抓住当前发展机遇，秉承“科学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优化升级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轻量化材料、膜产业、电子化学品、聚合物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锂电池材料等新能源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0 万吨丙烷脱氢装置、65 万吨苯酚丙酮、24 万吨双酚 A、40 万吨环氧丙烷和 15 万吨环氧氯丙烷等，投产后将形成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环氧丙烷、苯酚丙酮-双酚 A 等碳三功能性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是公司向化工新材料战略业务转型关键步骤，有助于公司深化化工新材料业务布局，实现产业上下游的有效协同，打造产业链一体化，形成成本优势和规模经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进一步抓住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公司所处化工新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仅依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公司营运需求。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营运资本规模分别为 98.53 亿元、29.78 亿元和-18.79 亿元，呈快速下降趋势。同时，2019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8%、49.94%和 62.99%，最近一期呈明显上升趋势，因此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工具，将使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面临较高的财务负担。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运营资本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产业上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业务持续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撑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

（四）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国企改革，资本市场助力国有企业快速发展

党的十九大以来，国企改革（1+N）顶层设计已基本成型，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进一步明确了国企改革的目标、时间表和路线图。国有企业聚焦主业主责，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改革的综合效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治理体系将更加成熟，经营管理将更具活力，国有经济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资本市场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连接国际国内市场、促进国际分工和投资发展的重要纽带。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从国企改革的需求来看，资本市场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和强劲的动力，资本市场的融资以及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将成为国有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石。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中化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化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化股份拟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认购金额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7.105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化股份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除中化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数量上限、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中化股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9,549,941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认购对象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391,271	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541,271	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中化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中化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498,885,6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1%；中国中化间接持有中化股份 1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中化股份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27.105 亿元。假设以本次发行前中化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2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化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被稀释，其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完成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获得以上全部批准和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和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中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化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注册资本：4,322,517.796 万元

实缴资本：4,322,517.796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493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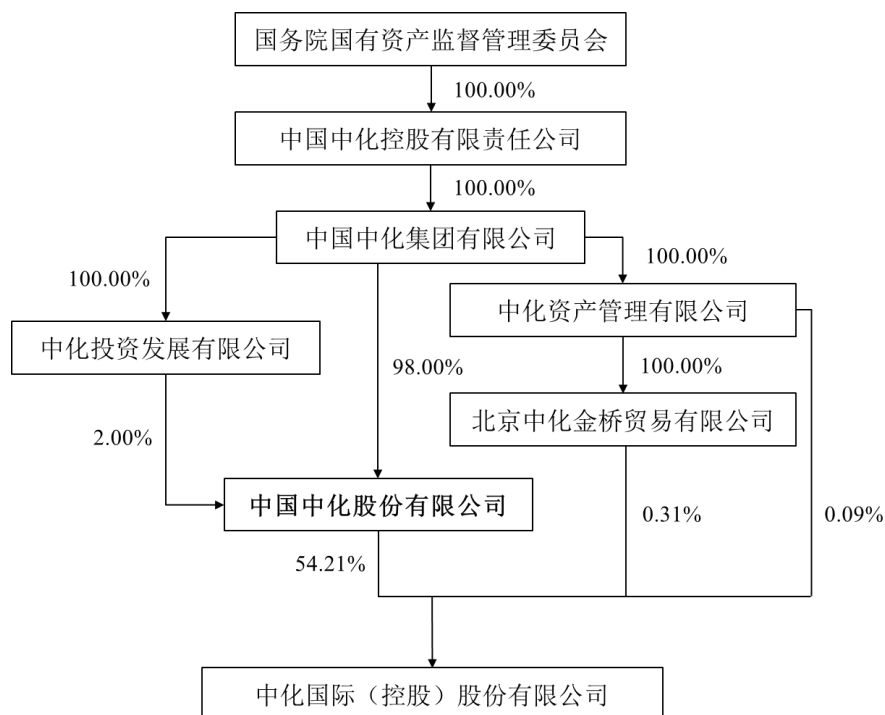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化股份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中化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中化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中化股份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2021年3月31日，中化股份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该新公司。2021年9月16日，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近年来，中化股份不断整合业务优势，完善业务体系，逐渐形成了以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地产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中化股份是中国四家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中国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种子）一体化经营企业、领先

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之一，并在高端商业地产和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能源业务方面，中化股份主要从事包括炼油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和仓储物流；农业业务方面，作为中国农业投入品一体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中化股份农业业务主要包括化肥业务、种子业务和农药业务。截至目前，中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已将持有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等农业板块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化工业务方面，中化股份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涵盖天然橡胶、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随着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中化股份进一步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业务的精细化工主业；地产业务方面，中化股份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茂进行经营；金融业务方面，中化股份业务涵盖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人寿保险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

四、中化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7,387.10	6,148.71	5,477.76	4,691.27
负债合计	5,170.87	4,097.61	3,752.97	3,35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23	2,051.10	1,724.78	1,340.4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01.72	4,116.69	5,446.87	5,851.25
利润总额	259.23	191.01	191.70	195.16
净利润	194.45	143.16	141.14	1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2	58.94	69.34	64.88

数据来源：中化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均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中化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中化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中化股份认购资金来源

中化股份拟以合法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 100% 股权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中化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中化股份仍为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及消除同业竞争，中国中化正在研究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相关企业地域分布较广、且涉及多家上市主体，因此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中国中化尚无明确的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为保护中化国际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对于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化集团、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中化股份参与本次发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化国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化国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化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化国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八、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中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中化股份、中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中化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认购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下同）。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数量：乙方拟根据本次发行前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认购金额：本次发行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金额为其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7.105 亿元。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通过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按照缴付通知书约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届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配合甲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双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双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锁定期限内，由于甲方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增加持有甲方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满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需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协议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应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相关手续及文件；

（3）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安排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该等安排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义务；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义务

（1）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按乙方的公司章程提交其有权机构）审议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合法资金；

(4)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五条的陈述与保证、第八条的违约责任及第九条保密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协议其他条款均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本协议；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在十八个月内得到满足，本次交易自始无效。如非因双方违约造成签署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为本协议项下约定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用等，且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若本次发行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股票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则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若中国证监会对包括乙方在内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出修改意见，则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修改意见签署补充协议。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
-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者未能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九）其他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391,271	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541,271	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在建年产 60 万吨丙烷脱氢、65 万吨苯酚丙酮、24 万吨双酚 A、40 万吨环氧丙烷、15 万吨环氧氯丙烷的碳三产业链一体化工艺生产装置。其主要依托丙烷脱氢制丙烯作为工艺龙头向下游延伸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丙酮、双酚 A 的碳三产业链，符合国家关于“扩大原料来源，加强资源优化

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原则。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3.66 公顷，总投资约 139.13 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调整、国家政策引领和企业技术进步，石化工业发展也进入了结构调整、转型高端制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16 年，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建设高水平的石化项目，提供市场需要的中高端化工产品，促进产业升级，将是石油化学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重点建设包括江苏连云港在内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目前，以产品升级及产品价值链提升为主线，同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技术领先和节能降耗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是中化国际聚焦材料科学战略实施的重要一环，一方面项目引入先进装置工艺，以丙烷为源头，重点发展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苯酚丙酮，双酚 A 等产品，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产品链，为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同时，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与江苏瑞恒一期项目的氯碱产业链有效融合，将氯碱装置产生的氯用于丙烯氯化，利用氯碱及丙烷脱氢装置的氢气生产双氧水，继而延深加工生产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使各生产系统间中间产品直接互用和废弃物能综合利用，完成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符合石化产业发展趋势。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自 2000 年上市以来，经过多年的战略转型，中化国际已经由一家贸易业务为主的公司转型成为以精细化工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多年来，公司通过投资和并购控股圣奥化学、扬农集团、Elix Polymers、骏盛新能源等，为顺利实现产业化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诸多化工中间体、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

两化联合重组后，中化国际作为中国中化旗下重要的材料科学平台，具有承

担相关产业国家使命的战略地位。公司抓住当前发展机遇，秉承“科学至上”的核心价值观理念，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优化升级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轻量化材料、膜产业、电子化学品、聚合物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锂电池材料等新能源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 139.13 亿元投资规模的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是公司向化工新材料战略业务转型关键步骤，有助于公司深化化工新材料业务布局，实现产业上下游的有效协同，打造产业链一体化，形成成本优势和规模经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开辟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建成投产，建设阶段尚无营业收入产生，短期内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不含税年均销售收入 110.11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7.15 亿元，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响应国家发展并实施石化原料的多元化、轻质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落实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的同时，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将给公司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本项目建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是国务院 2014 年《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确定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是《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明确的“承接江苏省沿江石化产业转移，带动长三角地区、江苏沿海地区和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区域相关产业及经济发展的能源和原材料基地”。

本项目建设切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明确的“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定位，下游延伸项目符合石化产业基地芳烃、烯烃下游延伸和原料多元化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关于“扩大原料来源，加强资源优化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原则。

本项目在建 60 万吨/年丙烯生产装置、6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24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40 万吨/年双氧水法环氧丙烷装置和 15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

氯丙烷装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中“允许”或“鼓励”类项目，部分装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所列示的项目。

此外，本项目整体符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有关“有序推进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基础产品保障工程”、“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推进有机原料绿色工艺改造”、“发展化工新材料印制电路板用特种环氧树脂和 PC-ABS 材料”的具体要求。

（2）项目建设条件良好

连云港市地处江苏省北部沿海地区，临近山东、河南、安徽三省，位于欧亚大陆桥东端，是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桥头堡，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物资的主要出海口，在全国占有重要的战略位置，是承接苏南产业转移、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实现发展苏北沿海国家战略的重点城市。本项目所位于的连云港石化基地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的先导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的东端，是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明确的七大基地之一。同时，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临近拟建自有码头，包括 1 个 5 万吨级液体码头和 1 个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本项目主要原料为丙烷和部分苯、主要产品苯酚、丙酮、环氧氯丙烷的运输依托中化拟建自有码头。本项目凭借连云港优越的港口和物流条件，大宗原料运输便利，产品可就近辐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长三角地区。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 1,391,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50,000 万元，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992,355	71.33%	350,000
2	无形资产投资	36,624	2.63%	-
3	其他资产投资	3,375	0.24%	-
4	预备费	79,232	5.69%	-
5	增值税	116,367	8.36%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6	建设期资金筹措	44,906	3.23%	-
7	流动资金	118,412	8.51%	-
合计		1,391,271	100.00%	35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10.11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7.15 亿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25%，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37 年（不含建设期），盈利能力较强。

6、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度安排

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形。

8、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报批事项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项下包括：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和 15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前述项目已分别取得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720-26-03-572446）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720-26-03-541787），同时已分别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7 号）和《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直接环氧氯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21]9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如下：

指标	中化国际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62.99%	36.65%
流动比率	0.93	2.99

数据来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指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全部上市公司

2：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2.9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14 和 0.93，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9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资产负债率与低流动性将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制约，限制公司的长期发展与财务健康状况。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亟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从而缓解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2）缓解现金流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短期内波动风险加大，公司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波动，营运资本下降，现金流相对紧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830,627.19	5,416,193.76	5,322,92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68.51	30,687.43	47,6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00.86	257,702.18	165,831.60
营运资本	-187,857.95	297,770.41	985,281.72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及三季度报告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近年来，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确立了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技术含量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战略领域，对部分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予以调整，也使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依靠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致使目前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向上下游拓展，公司规模将进一步发展和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通过经营累积所获得的自有资金已较难支撑公司进一步扩张和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夯实基础。

（3）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金额，降低财务费用负担

2019年至2021年9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75,992.07万元、58,599.44万元和39,236.69万元，绝对金额仍较大，较高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产业升级转型和发展的机遇，顺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建设项目短期内效益体现不显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影响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影响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以及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空间。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二）修改公司章程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有调整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65,166,472 股；中化股份持有公司 1,498,885,6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中化股份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27.105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化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被稀释，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造成的压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前后公司偿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62.99%	58.12%
流动比率	0.93	0.99

注：财务数据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准，假设发行前后除募集资金外，无其他影响财务指标变动的因素。假设投入碳三产业一期项目的资金均投入非流动资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但由于建设项目短期内效益体现不显著，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巩固和提升。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空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待项目完工后，募集

资金投资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9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

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公司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核心业务在国内同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跨国贸易摩擦频繁发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公司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材料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多种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可能存在上升风险；而且我国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也不断上升，两个因素叠加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安全与环保风险

公司的化工中间体及新材料、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分销等大部分业务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的风险隐患。公司设立了专业安全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尽管通过强化管理，公司以前年度实现了安全环保的良好运行，但理论上仍存在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橡胶种植、ABS 轻量化材料业务，目前主要市场为泰国、印度、新加坡、印尼、喀麦隆和科特迪瓦等地区。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同时，海外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语言、文化、法律、基础设施等方面与国内环境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面临本土化经营模式的风险。在国内经营和实践过程中已经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需要结合当地业务和经营环境特点，才能发挥效应。

（三）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增长风险

公司对外融资金额较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包含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规模分别达到 159.75 亿元、145.79 亿元及 194.6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2%、52.19%、51.83%。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各类应付款项需求上升，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亦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较多，相应投入主要以自有资金和借款为主。公司已通过偿还旧债、调整期限结构等方式优化了企业融资状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有息债务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2、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机制。尽管发行人进口业务可以较为有效自然对冲汇率变动风险，但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仍会对发行人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可能会带来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公司拥有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Corrie Maccoll Pte. Ltd.、Elix Polymers 等多家海外子公司，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海外资产的计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利润的折算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产生汇兑损益。

（四）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为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基本回报，公司在综合考虑历年股息水平、当年资本支出计划、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平均股价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坚持每年至少一次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765,916,4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636,658.88 元。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61,156,4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1,785,035.52 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83,012,6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451,900.65 元，派送红股 624,903,801 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1,063.67	44,178.50	31,2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7.43	45,978.04	91,109.40
现金分红/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5%	96.09%	34.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86,487.36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5,924.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54.6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86,487.3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 55,924.96 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54.65%，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和后期利润分配，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 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充分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基本回报，公司在综

合考虑历年股息水平、当年资本支出计划、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平均股价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坚持每年至少一次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0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 829,549,941 股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765,166,472 股的 30%，对应发行价格为 6.03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00.00 万元到 273,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000.00 万元到 84,000.00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告的中位数，即 241,500.00 万元，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告的中位数，即 70,000.00 万元；

7、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下游市场等因素，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10%、持平、下

降 10%。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521.80 万元、30,564.02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平均值，取整为 22,000.00 万元；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假设数=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红股，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初总股本（股）	2,760,586,472	2,765,166,472	2,765,166,472
期末总股本（股）	2,765,166,472	2,765,166,472	3,594,716,413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不变，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 22,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500.00	92,000.00	9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95,935.31	1,439,825.38	1,439,825.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39,825.38	1,531,825.38	2,031,825.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327	0.3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327	0.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531	0.1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531	0.1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6.19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71	3.85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10%，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 22,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500.00	99,000.00	99,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00.00	77,000.00	77,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95,935.31	1,439,825.38	1,439,825.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39,825.38	1,538,825.38	2,038,82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580	0.3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580	0.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785	0.2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785	0.2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6.65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17	4.22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为 22,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500.00	85,000.00	8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00.00	63,000.00	63,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95,935.31	1,439,825.38	1,439,825.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39,825.38	1,524,825.38	2,024,825.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074	0.2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34	0.3074	0.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278	0.1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278	0.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5.73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25	3.47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补充公司在持续加强资源整合与项目投资建设的过程中所需的

运营资金和投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战略转型，中化国际已经由一家贸易业务为主的公司转型成为以精细化工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诸多化工中间体、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

两化联合重组后，中化国际作为中国中化旗下重要的材料科学平台，具有承担相关产业国家使命的战略地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为公司打造一体化、园区化产业基地、实现产业转型和科技落地的关键布局；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已培育形成了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生产运营团队。管理团队均具备 20 多年丰富的管理经验，在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知识和管理技能，能够稳健高效的引导公司的战略定位、

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公司连续多年被《财富》杂志评为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曾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百强”榜首、“中国最佳董事会”“中国最受尊敬的上市公司”等诸多荣誉。

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生产人员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综合采用内部培训、社会招聘等方式招聘配套岗位的人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能够不断吸引高素质、高水平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秉承“科学至上”核心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管理体系，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旨在打造创新驱动的精细化工领先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持续打造专业研究平台，强化核心共性技术研究，并通过自主创新和开放式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重点项目攻关。同时，积极推进对外合作，与各知名高校和研究院所在关键技术攻关、前瞻性技术研究、合作平台搭建及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是公司迄今为止最大的自建核心项目，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自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上述技术优势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以依托丙烷脱氢装置制丙烯作为工艺龙头，以突破性自主开发技术为核心，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技术，通过从上游原料到关键中间体、高端化产品以及终端化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合力建设形成工艺技术领先、成本优势明显、绿色环保、资源高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国内目前领先的 PDH 自产丙烯发展“酚酮-双酚 A”产品链，PDH 自产丙烯、综合利用氢气发展 HPPO 及双氧水法 ECH 的产品链。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化工新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化工产品生产、营销能力和经验及销售网络，多年来积累了众多优质境内外客户，并能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扩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碳三产业一期项目”产品主要产品苯酚、丙酮、双酚 A、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都属于大宗基本化工原料，下游树脂、聚酯等产品拟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市场容量大。另外，“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市场需求旺盛，所在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及周边园区内石化产业聚集，上下游产业衔接紧密，终端消费市场较近，有充分的市场拓展空间和容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基础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

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并持续完善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中化股份、中国中化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